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车辆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17321120210612973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本保险合同成立。

第三条

(一)被保险人

凡符合法律规定的驾驶本保险单中载明的非机动车车辆的,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或正常 工作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 投保人

保单载明的非机动车车辆的所有人,包括自然人、合法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保单载明的非机动车车辆(以下简称"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且该事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对该交通事故导致保险车辆遭受直接损失或全损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或原因下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驾驶不属于保险合同载明的非机动车车辆;
- (三)被保险人驾驶保险车辆肇事逃逸的;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

的情况下驾驶保险车辆或者遗弃保险车辆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四)违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关于非机动车辆的管理规定,对保险车辆违规安装 装置;
 - (五)保险车辆原厂配置以外的新增加设备、装置等物品的损失;
 - (六) 非被保险人本人驾驶保险车辆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失;
 - (七)保险车辆在非驾驶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失;
 - (八)被保险人驾驶的保险车辆未与第三者发生直接碰撞导致的损失;
- (九)保险车辆的整体、部分、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被抢夺 未遂受到的损坏、下落不明、丢失;
 - (十) 因保险车辆上装载的物品因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十一)因保险车辆自然磨损、朽蚀、生锈、腐蚀、故障、本体质量缺陷、质量问题 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十二)保险车辆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十三)保险车辆因竞赛、测试、教学,或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四)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十五)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 (十六)由地震、火山爆发、地下火、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引发的火灾、爆炸;
 - (十七)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十八)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车辆行驶证或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 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十九)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十)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保险车辆损失;
 - (二十一)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二十二)精神损害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 (一)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但最高不超过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果投保人选择年度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请求后30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确定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 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给付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 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 险人按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 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 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 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 **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索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保险车辆原始发票或其他有效的车辆价值凭证;
- 4、保险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5、零部件的损失清单及有关费用单据;
- 6、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 7、事故现场照片(包含车辆照片、现场照片);
- 8、更换配件的旧件照片及更换明细;
- 9、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10、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11、其他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单证和材料。

(二)不以直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而由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服务机构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车辆的维修服务。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服务权益以一次为限。

投保人可与保险人协商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以保险金额和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的较小者为限。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计算公式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条

保险车辆因发生保险事故,需要维修的,被保险人应在维修前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维修项目、维修方式和维修费用。对被保险人未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对 受损保险车辆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 的责任限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款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交付凭证。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总保险费的 5%扣除手续费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 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保险人: 指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3、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